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罗本座，男，197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0) 德中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本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本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0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31元，账户余额229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本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